

附錄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

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

職級 年資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220 點	27,434 元	280 點	34,916 元	328 點	40,901 元	424 點
第二年	250 點	31,175 元	296 點	36,911 元	344 點	42,896 元	440 點	54,868 元
第三年	280 點	34,916 元	312 點	38,906 元	360 點	44,892 元	456 點	56,863 元
第四年 以上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及薪資							

薪點折合率 124.7/點(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辦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1. 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比照本會人事室簽准約聘僱人員適用之標準及其追溯日期辦理。
2. 年資計算，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
3. 年終獎金計算，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辦理。